

委 任 書

年民（刑）調字第 號

姓 名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字 號	住 所 或 居 所 (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)
委 任 人				
受 任 人				

委任人因 貴會 年度民（刑）調字第 號調解事件，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，有代理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 致

屏東縣新埤鄉調解委員會

委任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受任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